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成股份”）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1、 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遵循计价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授权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开展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3、 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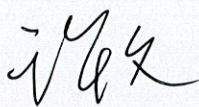
4、 公司与关联方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保持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且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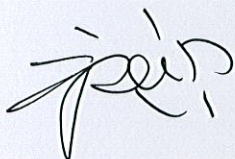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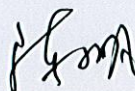
许文



章良忠



陈小明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